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璟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政霖

相 對 人 謝鈞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5日
本院民事簡易庭114年度簡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44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
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是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
訟代理人提起上訴，繳納裁判費為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
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
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法院就具體個案得裁量不行民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然應本諸公平原則妥適行
之，並於裁判理由說明其裁量時所審酌判斷之因素，例如該

01 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明確、裁判費計算無困難、當事人有充分
02 期間自動繳納而不繳納等，不得有裁量恣意或裁量濫用情
03 事，對當事人亦不得失諸過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
04 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7號判決（下稱
06 原審判決）提起上訴，雖在上訴狀檢附洪紹倫律師及洪紹穎
07 律師之委任狀（下稱系爭委任狀），惟委任人欄係記載「鍾
08 政霖」，而非抗告人，則該委任狀之合法性並非無疑。又委
09 任狀上未載明洪紹倫律師及洪紹穎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
10 人，可知抗告人並未委任其等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其等係
11 因在第一審有特別代理權，而為抗告人提起上訴。其次，抗
12 告人並非法律專業，不知上訴應先繳納裁判費，並非意圖拖
13 延訴訟而未繳納，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14 語。

15 三、經查：

16 (一)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
17 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亦設有明文。又「代表」在法
18 人組織法上不可欠缺，代表與法人係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
19 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侵權
20 行為，均為法人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董事代表法人簽名，以載明為法人代表之旨
22 而簽名為已足，加蓋法人之圖記並非其要件（最高法院89年
23 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抗告人之上訴狀
24 明載具狀人為抗告人，鍾政霖為其法定代理人，洪紹穎律師
25 及洪紹倫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抗告人、鍾政霖、洪紹穎律
26 師及洪紹倫律師均在上訴狀用印，並檢附系爭委任狀為附件
27 等情，有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9-227頁），
28 系爭委任狀上並載明：「原審案號：114年度簡字第7號隆
29 股」等字樣，可悉係供第二審法院使用，足認抗告人提起第
30 二審上訴時，已同時委任洪紹穎律師及洪紹倫律師為訴訟代
31 理人。又系爭委任狀之委任人欄雖記載「鍾政霖」，且僅有

01 鍾政霖在委任狀上簽名，惟原審原告僅抗告人公司一人，鍾
02 政霖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並非原審判決之當事人，自無
03 可能為其個人委任律師提起上訴，復自前述上訴狀當事人欄
04 及具狀人欄所載內容，及同時檢附系爭委任狀提起上訴等情
05 整體觀之，衡情應認鍾政霖係代表抗告人在委任狀上簽名，
06 而為抗告人提起上訴，無礙抗告人於上訴時委任訴訟代理人
07 之合法性。

08 (二)抗告人雖主張：洪紹穎律師及洪紹倫律師僅係為抗告人利
09 益，為其提起第二審上訴，非受任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云
10 云。惟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對本院民事簡易庭於114
11 年8月15日宣判之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狀記
12 載日期為114年8月28日，並檢附記載日期為114年8月26日、
13 委任洪紹穎律師及洪紹倫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系爭委任狀等
14 情，有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於原審起
15 訴時僅委任洪紹倫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嗣於審理中另委任甘
16 芸甄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有原審委任狀可參（見審訴字卷
17 第79頁、原審卷第203頁），依系爭委任狀所載委任時間係
18 在原審判決宣判日後，且其上所載訴訟代理人與第一審不盡
19 相同等情以觀，洪紹穎律師既非原審訴訟代理人，其於系爭
20 委任狀受任為訴訟代理人，及於上訴狀列為訴訟代理人，顯
21 非如抗告人所稱係以第一審訴訟代理人身分為抗告人提起上
22 訴，益證抗告人係委任洪紹穎律師及洪紹倫律師為第二審訴
23 訟代理人，而非因其等有第一審之特別代理權而提起上訴，
24 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悖於事理，殊無可採。

25 (三)抗告人所提請求損害賠償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
26 417,555元，且抗告人起訴時即已委任洪紹倫律師為訴訟代
27 理人，並繳納足額裁判費等情，有起訴狀、訴訟費用收據在
28 卷可稽（見審訴字卷第5、7-17頁），抗告人於原審訴訟過
29 程中復未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減縮訴之聲明，經原
30 審為全部敗訴之判決後，對原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足見本
31 件不待另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且裁判費計算亦無困難。又

01 原審判決業已於教示欄記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等語，亦有原審判決可參，抗告人既
03 委任洪紹穎律師及洪紹倫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於114
04 年8月29日提起上訴，其訴訟代理人應知悉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為上訴之法定必要程式，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裁判費計
06 算並無困難，訴訟代理人應能知悉繳納之數額，且原審於11
07 4年9月15日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抗告人自提起上訴仍
08 有超過15日之充分期間可自動繳納，而未繳納，原審法院依
09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不命補正，以裁定駁回抗告人
10 之上訴，並無裁量恣意或裁量濫用情事，於法自無違誤，抗
1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

15 法官 翁熒雪

16 法官 林昶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翁志瑋